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钢公司”）函告，获悉本钢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换股完成后剩余质押股份解除了质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期 | 质押解除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质押解除事由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本溪钢铁 | 是 | 232,979,800 | 2016年7月19日 | 2019年7月30日 |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9.78% | 换股完成 |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溪钢铁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,381,105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.44%；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230,115,3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1.7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控股股东函
 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- 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